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崔志娟、王文华、唐文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崔志娟，女，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粮食学院，2004 年 6 月获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获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博士后科研站从事会计学科研工作。历任济南粮食技工学校讲师，山东商业职业学院副教授，山东财经大学教授，

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王文华，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成员，教授，博士学位，1985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力学工程系火工与烟火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8年12月获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9月获天津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87年7月至今在烟台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工作，主要从事化工工艺学、化工技术经济、计算机在化工中的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化工分离技术、化工环保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主持了山东省科技攻关项目1项，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烟台市科技发展项目1项，获国家发明专利20多项，中国专利金奖1项。

唐文斌，男，1987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06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法学专业；2010年0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并担任律师助理职务，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并先后担任律师助理、专职律师职务，2018年0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专职律师及合伙人职务；2023年3月至今任第十届杭州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崔志娟、王文华、唐文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	现场或通	委托出	缺席	是否存在连续三	列席股
------	-----	------	-----	----	---------	-----

姓名	董事会会议次数	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董事会议次数	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东大会次数
崔志娟	10	0	0	0	否	6
王文华	10	0	0	0	否	6
唐文斌	5	0	0	0	否	1

2023年度独立董事崔志娟、王文华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崔志娟、王文华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p>	
--	--	--	--

		<p>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2023年5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7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增选周新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增选唐文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同意
2023年7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报出2023年1-6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同意

		4、《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报出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 7-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202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唐文斌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3年7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报出2023年1-6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4、《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报出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年7-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202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同意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会议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崔志娟、王文华、唐文斌

2024年4月25日